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朱晓鸥、钟景华、肖世练、金立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“办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”。

2017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00,000 股调整为 492,354 股，并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492,354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。

公司股本由 202,091,992 股变更为 202,584,346 股,注册资本由 202,091,992 元变更为 202,584,346 元。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登记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